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4 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现将公司 2026 年 4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6 年 4 月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23.66 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 14.82%。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16.61%，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95.90%，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 39.18%。

公司 2026 年 1-4 月累计完成发电量 116.44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3.60%。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4.64%，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56.95%，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 23.56%。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：

公司 2026 年 4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亿千瓦时

项目	当月发电量	同比变动	本年累计发电量	同比变动
一、火电	19.99	-16.61%	104.94	4.64%
二、水电	1.97	95.90%	4.38	56.95%
三、新能源	1.70	-39.18%	7.12	-23.56%
其中：风电	0.36	8.54%	1.48	1.06%
光伏	1.34	-45.67%	5.64	-28.16%
合计	23.66	-14.82%	116.44	3.60%

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，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，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、来水情况、季节因素、装机容量变动、设备检修等。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7 日